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9260942

商标： 锦匠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2月2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18888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四川孚新同正投资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9262429

商标： 小象优服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2月2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CXFS20240000013733DBTZ01

收件人名称： 通服智慧物联科技（南京）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商标撤销复审答辩通知书